

※通識深耕課程學分採計原則：

1. 學生修讀表列深耕課程，將依現行選課制度先歸類為本系或外系「必修／選修」學分，日後如有畢業需求，再提出申請，將該課程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
2. 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提出申請，受理期間至該學期行事曆第十週次結束。

3. 本項申請通過後，**不得取消**，學生提出申請前，請審慎考量。

4. 學生**不得**申請將「隸屬學系之**必修**課程」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
例如：【統計學】為應經系必修、生機系選修，因此，生機系學生可以申請將【統計學】改為通識學分，應經系學生則否。

5. 學年課或課程名稱標註(一)(二)者，視為單一課程，最多採計 4 學分。若僅修習其中一門，仍可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
例一：民法(一)(二)各 3 學分，合計 6 學分，若二門課程同時申請，僅可採計 4 學分。

例二：學生只修習民法(一)，未修習民法(二)，則可採計 3 學分。

6. 除表列深耕課程外，各院系課程如與通識課程名稱完全相同或高度相似者，亦可申請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
例一：學生修習各院系開設之【法學緒論】，與通識課程【法學緒論】**名稱相同**，雖未列於本表，亦可申請改為通識學分。

例二：學生修習各院系開設之【經濟學】，與通識課程【經濟學導論】**名稱相似**，雖未列於本表，亦可申請改為通識學分。

7. 深耕課程若有增刪，概以學生修習該課程之學期，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之深耕課程資訊為準。

例一：學生於 **105-1** 修習一門各院系開設之【○○】課程，該課程列入 105 學年度通識深耕課程清單，但未列入 106 學年度清單→仍**可採計**為通識學分。

例二：學生於 **106-1** 修習一門各院系開設之【○○】課程，該課程列入 105 學年度通識深耕課程清單，但未列入 106 學年度清單→**不可採計**為通識學分。

例三：學生於 **103-1** 修習一門各院系開設之【○○】課程，與通識課程【○○○】名稱相似，但通識課程【○○○】已於 105-1 公告刪除→仍**可採計**為通識學分。

例四：學生於 **105-1** 修習一門各院系開設之【○○】課程，與通識課程【○○○】名稱相似，但通識課程【○○○】已於 105-1 公告刪除→**不可採計**為通識學分。

8. 同一課程名稱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，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。

例如：學生於 103-2 修習 A 老師的【民法】，104-2 修習 B 老師的【民法】，畢業學分仍只採計一次。學生**不可以申請**將 103-2 及 104-2 的【民法】分別採計為選修學分及通識學分。